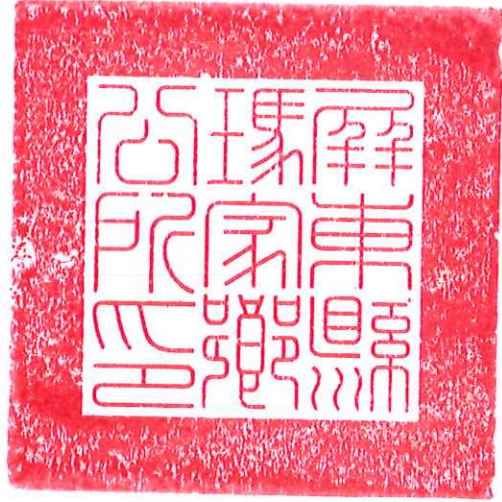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2304937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及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111年11月10日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瑪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條例」全文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羅清仁